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6,754	86,320
銷售成本		<u>(98,223)</u>	<u>(58,282)</u>
毛利		48,531	28,038
其他收益		2,443	3,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7)	(4,475)
行政管理費用		(20,540)	(13,590)
其他營運支出		<u>(4,024)</u>	<u>(3,028)</u>
經營業務溢利	4	20,293	10,201
財務費用	5	<u>(3,492)</u>	<u>(3,789)</u>

除稅前溢利		<b>16,801</b>	6,412
稅項	6	<b>(1,096)</b>	(5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		<b>15,705</b>	5,899
少數股東權益		<b>(2,058)</b>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b>13,647</b>	5,899
中期股息	7	<b>13,599</b>	—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8	<b>4.52</b>	1.9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外，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除為符合新規定而修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東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高爾夫球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撤銷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								
客戶銷售	118,386	86,320	28,368	—	—	—	146,754	86,320
內部銷售	—	—	9,378	—	(9,378)	—	—	—
其他收入	2,047	2,709	143	—	—	—	2,190	2,709
	<u>120,433</u>	<u>89,029</u>	<u>37,889</u>	<u>—</u>	<u>(9,378)</u>	<u>—</u>	<u>148,944</u>	<u>89,029</u>
總額	<u>120,433</u>	<u>89,029</u>	<u>37,889</u>	<u>—</u>	<u>(9,378)</u>	<u>—</u>	<u>148,944</u>	<u>89,029</u>
分部業績	<u>18,727</u>	<u>9,654</u>	<u>1,313</u>	<u>—</u>			<u>20,040</u>	<u>9,654</u>
利息收入							<u>253</u>	<u>547</u>
經營業務溢利							<u>20,293</u>	<u>10,201</u>
財務費用							<u>(3,492)</u>	<u>(3,789)</u>
除稅前溢利							<u>16,801</u>	<u>6,412</u>
稅項							<u>(1,096)</u>	<u>(513)</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u>15,705</u>	<u>5,89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58)</u>	<u>—</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13,647</u>	<u>5,899</u>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北美	103,794	66,119
歐洲	19,114	9,361
亞洲（不包括日本）	6,766	2,805
日本	9,674	4,921
其他地區	7,406	3,114

146,754      86,320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大致上與整體營業額貢獻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扣除貿易折讓及退貨。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049	4,825
商譽攤銷	541	26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4)	1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之虧損	148	—
利息收入	(253)	(547)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15	3,017
融資租約之利息	45	102
利息支出總額	<u>2,660</u>	<u>3,119</u>
銀行費用	832	670
財務費用總額	<u><u>3,492</u></u>	<u><u>3,789</u></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u>1,096</u>	<u>513</u>

## 7.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4.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每股普通股	<u>13,599</u>	<u>—</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13,6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99,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914,000股）而計算。

由於此等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期內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另外，若干比較數字亦作重新歸類，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內，以美國及歐洲國家為主的發達國家高爾夫球會設備生產外判業務持續不斷，本集團繼續從中得益。期內總營業額大幅增至146,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86,320,000港元增長70.0%。營業額大增的原因包括(i)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的經濟不景情況已見緩和；及(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一家從事高爾夫球袋製造業務的公司為附屬公司後，得以將期內高爾夫球袋銷售額28,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包括於營業額之內。

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躍升至20,293,000港元及13,6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0,201,000港元及5,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98.9%及131.3%。盈利能力大幅增加主要是銷量增加帶來更多溢利貢獻以及本集團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新增的高爾夫球袋業務的銷售額佔期內營業額19.3%（二零零一年：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

年內，高爾夫球袋業務亦於本集團錄得的70.0%銷售增長中分佔46.9%。憑藉本集團業務聯系之利，該高爾夫球袋附屬公司除本身擴充及發展外，已能額外取得訂單。自從涉足高爾夫球袋業務後，集團業務已達致滿意的協同效益。

期內，北美仍為業務最多的區域，佔本集團70.7%（二零零一年：76.6%）的銷售額。期內歐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增長全面報捷，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0%、6.6%及4.6%（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0.8%、5.7%及3.2%）。上述三個地區之突出表現，使北美的營業額貢獻比例相比之下輕微下降約5.9%；但若按金額計算，北美地區的營業額實際上較去年同期增長57.0%。

期內，本集團成功鞏固及擴闊客戶基礎，並爭取到不少購貨潛力優厚的新客戶，而現有客戶購貨量亦錄得滿意增長。隨著二零零二年初經濟逐漸復甦，客戶開始改變其保守策略，因應市場需求重現而增補存貨量，向本集團作出更多訂購。在協力效應下，高爾夫球袋銷售亦取得穩定的雙位數字增長。根據現時的訂單情況，預期令人鼓勵的增長趨勢仍將持續，董事對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三年全年業務發展審慎樂觀。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長久以來，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乃由於將盈餘現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 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3,4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70,000,000港元，及(ii) 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36,300,000港元減至於二



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0,000,000港元。該措施有助本集團於存款利率極低時減少財務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3,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透過採用有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於該期間成功保持著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67,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日後派付之股息30,200,000港元前為18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71,400,000港元，除一筆分期付款貸款外，所有其他該等貸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7%（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6%），按總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71,400,000港元除以股東股本167,300,000港元計算，降低3.9%。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及0.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兩比率顯示本集團之流動狀況仍為理想及穩健。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之絕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此等貨幣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十分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時相若。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專長及工作經驗並參照現行之行業慣例及統計數字釐定。彼等之薪酬每年檢討並視乎僱員表現及貢獻按個人基準派發酌情花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資料可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期內任何時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與46(6)段所規定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隨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